

**两院报告
昨日发布****去年抓获在逃官员1200名**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昨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曹建明透露，2008年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境内外追逃工作，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200名。

曹建明说，2008年检察机关着力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完善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和侦查指挥协作机制，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的配合，提高发现犯罪、侦破案件的能力。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3546件41179

人，已侦结提起公诉26684件33953人，人数分别比上年增加1%和10.1%。上述案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7594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211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87人，其中厅局级181人、省部级4人。

曹建明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315件，涉案金额21亿余元。

曹建明还表示，将逐步开通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

综合

■相关**最高法院副院长：
不赞成以刑抵债**

“执行难”是法院乃至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老大难”问题，也是近年来被社会各界热切关注的话题之一。执行难的法律困境究竟该如何破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日前接受央视采访时称，刑和债，一个是刑事法律关系，一个是民事法律关系，而这两个法律关系一码是一码。江必新认为，以刑抵债这种观点的提出是可以理解的，也有其好处。“至少它有威慑作用，至少它可以帮助债权人出一口气，至少可以满足债权人一种抱怨的心理。”但是，江必新称，在强调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采取以刑抵债的办法可能是不太理性的。

相比之下，江必新更加认同另一种解决途径。即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个人的财产和信用评级制度。可以通过银行的账户来查询债务人信息，以便对其约束。“但是，由于目前制度上不太完善，我们对个人的存款，还不能查询，但是，在有法人单位的还是可以的。这个是咱们目前制度上的障碍。”

央视

■相关**最高检副检察长：****牢头狱霸问题长期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本轮改革中，最高检将立足于加强监督功能。记者问及“这次躲猫猫事件是不是说明对于看守所、监狱的监督还需要加强，因为‘牢头狱霸’确实存在？”

姜建初说：“躲猫猫”最后解决得还是不错的，“牢头狱霸”问题的确长期存在，这个我们必须承认，而且解决这个问题也比较难，所以我只能说，我们会加强。从我看来，这次

“躲猫猫”事件中多少有一些炒作的成分。其实这些重大案件，我们都很关注，网络上的内容我们天天在看。你们也要理解，毕竟案件不能随便说，还是要看证据。侦查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如果一开始就出结论性的东西，对于当事人和社会都是不负责任的。这个和法院的审判不一样，审判是可以完全公开的，我们查案不行。比如，军事检察院涉及一些国防机密，就更不可能公开那么多。即使在美国，也是如此。

新京报

两会热点话题**代表委员激辩保障性住房何去何从
多建经适房还是多建廉租房？**

两会上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讨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声音，分歧的核心围绕着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展开：两种保障性住房，究竟谁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手段？在国家已经明确投向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数千亿元投资中，究竟谁该占更大的比例？代表委员众说纷纭。

**是抑制房价还是
打压市场？**

多盖一些经济适用房是有效抑制房价的最好办法，要利用国家政策和市场宏观调控双管齐下。”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殿贵说。

和王殿贵一样，采访中许多代表和委员都认为，目前中国存在的住房困难和前两年房价的飞涨有直接的关系。建设经适房，不仅是让居民有买得起的现房，更重要的是能够对虚高的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让房价回归理性和正常。

对于上述看法，许多代表委员并不认同。全国政协委员、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征认为，房价的高涨是许多市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其中既有地价的飙升，也有房地产税收的高企，并非简单的供求问题。因此，靠增加廉价住房的供应量并不能有效地解决房价问题，相反会对房地产市场形成打压。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孔庆平认为，如果保障性住房投资中的大部分用来建设经济适用房，无异于是给本已低迷的中国房地产市场再泼一盆冷水。

经济适用房不一定是解决住房保障的最佳手段，最需要住房的城市低保人群同样也买不起经济适用房。”

在王征和孔庆平看来，解决住房保障的关键仍在于加大廉租房的建设，同时限制经济适用房的开发。

**是“居者有其屋”
还是“居者有其产”？**

对于城市居民的住房保障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电影学院院长张会军提出，不仅要考虑其基本保障性，而且要考虑适用性。张会军说，刚刚参加工作的公务员、企业人员、年轻的大学毕业生等人员，由于实际工资和经济情况，买不起商品住房，也租不到适合其工资水平的住房。对于这部分人群来说，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无疑是最佳的安居选择。许多代表在支持经济适用房建设时均认为，虽然它不是解决基本住房保障的最佳办法，但是对于满足中间人群的住房需求无疑是很好的选择。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总裁于炼则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我们首要解决和实现的是“居者有其屋”的目标，而不是“居者有其产”。户户拥有房屋产权，可以作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之后的下一个目标。目前情况下，如果在解决群众住房过程中形成“全民置业”运动，那么中国房地产市场注定不会理性，房价将继续居高不下。”

于炼认为，解决中间人群

住房问题的最佳途径仍然是租赁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他建议彻底取消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开发，将资金转向廉租房的建设，甚至可以考虑将廉租房向完全不收取房租的“零租房”方向发展。

**住房保障要遵循
市场规律**

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之所以引发争议，很大程度上在于其在执行过程中的制度缺位，从最初的分配不公，到后来的豪华型、大户型经济适用房建设，再到目前的郊区化、边缘化……而廉租房不被完全信任，一方面是其起步晚、规模小，另一方面是中国仍存在着大批买不起商品房又不能住廉租房的中间人群。我国目前廉租房建设刚刚起步，大多数地方是在2007年之后才开始廉租房的规划、建设的。在一些人口过千万的大城市，一年也仅建几千套廉租房。

代表委员们的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之争暴露出了我国在解决住房保障过程中仍然必须面对，而且亟待解决的问题。

孔庆平说，房屋的价值更多的还是决定于其物理属性，而非政策属性。究竟是选择经济适用房还是廉租房，其实并没有一定的答案，关键还是要保持合适的比例和合理的开发速度。”

新华社

[两会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院院长公丕祥：
要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劳动争议、企业“弃企避债”、借款纠纷……去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民、商事案件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昨天在接受采访时说，省高院日前已研究制定了《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应对措施》，提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二十条司法措施，全力为经济增长、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大幅增长

公丕祥说，受《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颁布实施等因素的影响，从去年上半年起，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开始大幅增长，进入下半年后，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劳动争议案件更是呈现爆发式增长的势头。2008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2603件，同比增长了386.23%。

公丕祥说，省高院要求

构建劳动争议案件三方合

议裁判机制。“要尽量维护

劳动合同的效力，慎用解除

劳动合同的方法解决劳动

争议案件。引导企业特别是

大中型企业顾全大局，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避免出现企业大规模集中裁员，同时鼓励和支持困难企业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企业“弃企避债”现象较多

公丕祥说，去年受信贷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一些签订合同时有利可图的交易到履行时已无利可图甚至必然亏损，部分企业往往选择主动违约，引起买卖合同纠纷频发。2008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2603件，同比增长了386.23%。

公丕祥告诉记者，由于这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影响最深的大多集中在化工、纺织、建筑、建材、食品、服装、商贸等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出口型企业，一旦提起诉讼，也容易引发群体性的纠纷。特别是一些企业主采取“弃企避债”等方式逃避企业债务，造成社会恐慌。而债权人集中提起诉讼，造成企业停产歇业甚至破产，也直接影响到职工的生存。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带来的影响，省高院已相继出台了涉及经济、民生审判的规范性司法文件，用来指导全省法院依法审理好因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涉及金融、债务、房地产、企业改制、破产重组等案件。

警惕民间非法集资“抬头”

另外，公丕祥还特别指出，去年以来各种借款纠纷案件大量增加，企业融资债务纠纷涉及金额巨大。2008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一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87868件，标的额224.49亿元。其中，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引发的企业间借款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增长迅速。

公丕祥说，在当前企业资金链趋紧的情况下，民间非法集资现象有所抬头。由于民间借贷尤其是非法集资涉及人员广泛，一旦所借款项不能收回，往往会引起群体性事件。如南京中院已审结的“许官成等集资诈骗案”，涉案被害人多达800余人。对于法院来说，将不断增强基层司法能力，切实筑牢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第一道防线。

**快报特派记者 都怡文
郑春平 陈英**

**3·15五星电器向市民
发送2000万安心消费券**

今年3·15维权日主题确定为“消费与发展”，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最终动力。五星电器为促进消费拉动内需，特在“3·15”来临之际向市民发送2000万的安心消费券，给消费者带来真正的购买优惠。

**五星2000万****“安心消费券”无使用限制**

据了解，五星这次推出的安心券和购物券有本质区别。安心券与卖场正常的打折活动并不冲突，消费者可以同时享受到两项优惠。消费者在五星电器购买彩电、家电、空调、冰箱、彩电、厨具等大家电时，凭券满一定金额就可以相应的“安心消费券”。安心券虽然购买商品才能拿到，但是券的使用完全没有限制的，这个过程很透明。消费者可以得到真正的让利。3·15期间，五星电器将在全国卖场内发放这种安心券，此外，五星是在明折明扣的基础上用券，全品类让利，降幅最少都在15%，降幅最高达到30%以上。

对，降幅最少都在15%，降幅最高达到30%以上。

提醒消费者不要被免费的消费券迷惑

五星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市场上有两种形式的消费券，一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针对低收入阶层，带有扶助性质；另一种就是由行业、企业发放的消费券。发券的本意是好的，但是，有些商家投机取巧，对消费者设置了很多限制。比如，一些商家给消费者发了1000元的消费券，里面50元、100元两种面值的券混杂，消费者去购买的时候，发现买数码、通讯类商品只能使用

50元面值的，单价几千元的大家电也只能使用100元，以一款5000元彩电来算，就降100元，降幅降了2%。此外，为了减少利润损失，前段时间还出现了一些商家提高售价使用消费券的事情，这些都是行业的不诚信，是对消费者的不尊重。在此提醒消费者不要被商家免费发放的消费券迷惑。”

黄建军

五星发布315诚信宣言，郑重承诺：1、先看货再付钱，确保100%品牌参加。五星电器郑重申明，3月13日团购100%品牌参与，并请顾客监督，如有违规，怒该卖家即可由五星电器先行赔付“团购违约金”200元。2、如您在卖场购物，15日内发现同型号商品价格高于其他商家，顾客凭有效凭证，五星将退还差价。指定机型不参加；3、严格遵循“三包”规定。五星郑重承诺，所售商品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4、专业服务，用心体验。五星电器独有家电顾问式服务，为您提供专业的家电解决方案。